

中国酒业协会

中国酒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国酒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中国酒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在贵阳召开，标委会秘书处提出制定《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的提议。经中国酒业协会理事会决议，通过了《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2015）》。现予正式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2015）



中国酒业协会

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2015)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由中国酒业协会分支机构中国酒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工作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和废止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中国酒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三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四条 标委会秘书处在征求相关专家、酒业管理部门、生产

企业及产品用户等意见后，组织标委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项目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五条项目通过论证后，由中国酒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一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二节 起草

第六条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产业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七条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八条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九条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

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条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四节 审查

第十二条团体标准的审查由中国酒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三条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需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十五条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

“函审结论”并附“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十七条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节 标准的批准

第十八条中国酒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形式审查合格的，由中国酒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六节 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条通过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酒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签发。

1、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的格式为 **T/CBJ XXX-20XX**，其中 **T/CBJ** 是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代号，之后的前三位是标准

序列号，最后四位 **20XX** 表示标准发布的年度。

2、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内容包括：封面、前言、正文、附录、封底；正文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要求、分析方法、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

3、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封面应符合附录 1 的格式；封底应符合附录 2 的格式。

4、标准的前言包含制定目的、主要内容、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如果是经过修订的标准，则应把主要修订内容进行简要说明。

5、中国酒业协会标准的前言中应对标准版权做如下说明：“本标准由中国酒业协会制定发布，版权归中国酒业协会所有，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复制；其他机构采用本标准技术内容制定标准需经中国酒业协会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引用本标准的内容需指明本标准的标准号。”

6、中国酒业协会标准的前言中应对涉及的专利情况进行必要的说明。

7、标准其他内容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1-2009** 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中国酒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节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二条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三条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四条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五条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并在中国酒业协会网站上公布。

附录 1 团体标准封面

CBJ

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

T/CBJ XXX-20XX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团体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英文名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

中国酒业协会 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